

附件六

經濟部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

訪查年度： 次別：第 次		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宿舍地址：		
借用人		職稱		科室		
居住事實查考						
本紀錄表係依行政院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每年另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，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請勾選，其中一至五項，若勾選「是」者，除第四項外，其餘應終止借用						
選項		是	否	選項		是 否
一、是否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				五、宿舍是否有以下情形：		
二、是否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				1. 出（分）租		
三、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				2. 轉借		
				3. 調換		
				4. 轉讓		
四、經宿舍經管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（本欄由事務管理單位填寫）				5. 增建		
				6. 改建		
				7. 經商及其他		
以上黑框各欄屬借用人填載部份，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，致管理單位登載不實，借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
借用人簽章：						
其他：上欄如勾選是以下由事務管理單位查核						
一、屋況（本欄由事務管理單位填寫）				二、備註：		
1. 是否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						
2. 是否雜草叢生、久無打掃						
3. 有無用水、用電紀錄						
訪查人員						